

主

制

羣

徵

重刊主制羣徵序

噫異哉世竟有嗜食唾餘昌言天學哲學兩不相涉且不相容者乎抑知一乃稟承天地大君之教誠一乃推極人心固有之良知知何在在品類萬彙依類以研索其所以然也所以然有遠近大小公私之殊其至大至公物萬物有萬有非是無一物非是無一有即天學所稱之天主是矣亦即儒書之上帝釋爲天之主宰者是矣非釋氏所撰之三十三天天有主之天主也天主教在唐稱景教景有大公加特力之義在元稱十字教十字者救世主耶穌之麾幟合三者之稱而究其理在明日天學然則天學與哲學其客觀其向界豈是以研索所以然爲職志者也研其近不遺其遠由小者私者循至大且公者何不相涉相容之與有金玉其槽

櫪六畜腹然金玉其衣履孩提欣然觀大造之林林總總奇奇妙妙漠然不一審其所以然猶得爲明理之人也乎設指一人斥其無父母并斥其父母以上別無父母人不引爲奇辱亦必以爲妄言矣無他有果必有因有煙必有火有人必有父母有父母必有父母我父母之所以然在哲學之可重重在事事物物根尋其所以然而已科學之有用用在各本固然踪跡其所以然既得之後輾轉引伸無不奏有固然之效而已明末清初有湯若望者來自日耳曼於當時之科學無所不窺於治曆外尤受知於順治朝著有主制羣微蓋卽萬有萬物之固然者推極於天主至大至公之所以然也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然於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卽萬有真原萬民父母一身之

父母不孝事猶不可以爲人萬民之大父母而不之孝事乃曰此科學也此哲學也學云學云非學以爲人乎以不孝倡天下孰如此甚因擬重刊湯著以救正之而或曰惜乎湯所徵引間與現今科學不同序者曰無傷也此一時彼一時譬之追王而偶愆昭穆與數典而忘者不迥異乎我中國之言天與佛氏之言天其可笑蓋不勝枚舉彼猶不改湯之著何以改爲乙卯四月馬良序於京師培根學校時年七十有六

重刊主制羣徵序

天主教之見仇觸忌於世也地無間中外人無分文野莫不支離附會各陳其故實以明仇忌之有因蓋美之爲美非天下肉眼所及知自古然矣然則世間無是非無公道乎曰乃若其細者淺者則有之矣至於高者遠者概難見也曰有徵乎曰不勝指數矣老子曾有不笑不足爲道之言矣顏子亦有道大莫容之歎矣其他如鸞鳩笑鵬鵬泉曄熾職稀則我貴曲高則和寡凡此姑不繁引且俚謠所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者究何謂哉是以僕敢以三十年之閱歷悍然斷之曰仇忌天主教者無他私慾而已矣誣枉而已矣蓋造物之有主凡頂天立地者本其良知莫不信也而造物主之有教則疑信者參半矣至於主教之惟一而信者又遞減矣然則理喻不足乎證據不備乎規誠不完乎曰否父子之間責善則離教之爲物吾不耐其恬恬也

吾不信其遁遁也吾不樂其拘拘也人生行樂耳何獨自苦哉況內束縛於身心外
譏侮於族鄰是獨不可以已乎雖然護短者必飾非陷邪者必妒正宜其攻擊排斥
污穢百出時異而代不同也然顛撲不破歷古常新蒙難愈貞困衡後作洵大地間
一奇異公案矣

道未湯先生於明季天崇間繼利瑪竇氏來華抱救主犧牲救世之懷緒治厝以達
其傳教夙志故生平著述以天文曆法爲最多此外侯所得見者爲主制羣徵主教
錄起遠疑說則克錄聖母堂記羅單詞片語皆有昧其言之蓋道不足而強言羅振
厲其氣雖繪其詞卒無以喚乎人心而深造自得則凡所言者莫非至道所寓此清
初諸大老所以推崇頌美累牘連篇而不已也

編見抄本明穆公詩文
編影哲一時名流惜已失

最可怪者常

順治朝錫公以通微教師之號而御製碑文且有敬慎獨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

有可尚之喪其榮崇亦可謂極矣。詎意康熙初羣奸弄權以七十三歲老翁竟聽楊

光先誣陷而定以肢解之刑卒因地震奇災幸以解免。

其詳見正教年表卷之四略二
書而補北偏誤亦略紀梗概

此後雖經昭雪賜卹而數百年來誰復知是非邪正之所在即今信教自由時代而

一聞天主教三字無論士夫甚者尙若九世之仇次者亦避之若浼而自號文明者

流則以迷信目之至於同源異流自居新教徒者則尤多方指譴任意譏斥凡此雖

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不失之茫昧誣枉者概寡所謂是非公道者究不知其何

在古今中外同出一轍豈不奇哉雖然世盡一檢聖經乎爲主無故將見仇觸忌於

世耶穌固預言之是又不足奇也已頃因此書刊訖感湯公往事有觸於懷故不嫌

瑣瑣爲序之如此世之君子得無視爲偏執迷信之談耶

降生後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英華敘之氏書於京西香山靜宜園內見心齋

主制羣徵目錄

卷之上

首以物公向徵

計四段

次以物私向徵

即後十條前六條屬物體後四條屬物行

一以天向徵

二以氣向徵

三以地向徵

四以海向徵

五以人身向徵

六以生覺容體向微

七以天行向微

八以地生養向微

九以覺類施巧向微

十以覺類內引向微

卷之下

一以天地之美微

二以人物外美微

三以人物內美微

四以諸物弱緣徵

五以世人同心徵

六以人異面異聲徵

七以人世缺陷徵

八以鬼神徵

九以無主悖理徵

十以人心之能徵

十一以氣之玄妙徵

十二以靈魂常存徵

十三以主宰無失微

十四以神治微

十五以聖跡微

主制羣徵卷之上

遠西湯若望 著

首以物公向徵

凡物依其本性。避害保己。各趨所向。是名私向。

詳見本論

今所論者公向也。公向云何。寰宇之中。函有庶品。庶品雖繁。寰宇惟一。繁者向之一。乃所向。如家人然。親疎貴賤不同。同向一家。如演戲然。嬉笑怒罵不同。同向一戲。所向惟一。故名公向。卽此公向。足徵主制。試舉四端。

一。物之有爲。以有所向。設若無向。卽無一爲。爲亦必亂。如射者。正鵠未立。不得發矢。苟或發之。是爲亂射。無中理矣。今寰宇中物。無一無爲者。亦無一亂爲者。雖體勢性情。種種殊異。或相克伐。然卽此相異相克。而公美正賴以成。匪直無損于大全而已。苟求其故。豈非萬有不齊。總決注于公向之一故乎。

二。凡物之類。有總

如鶴如馬。皆稱。覺是也。

有專

如鶴從飛。馬從走是也。

較

而論之。專乃類之切分。而總爲遠矣。然則終守其

專以自存。彌一彌安。豈非物情固然乎。乃今萬物

之中。變入他類。以得存于總類者。往往而有。

變如蠶子

而而

蟲變蟲是也

奚輕棄其專。若是蓋以向在一已。所全

私而失公。向在全字。所全公而失私故也。不則胡爲棄專而入他哉。

三統觀萬物。莫不急于傳類。然傳類有情。獨人願之。他物冥行而已。奚其願。傳類有理。獨人知之。他物蠢泥而已。奚其知。既不願不知。胡爲而傳類之急且繁。更甚于人之願而知之者。至若植物珍寶昆

蟲等屬化生之物。雖以其傳類故。而傷其體。損其命。不惜。使非公向寰宇之美。又胡爲而然哉。

四。凡物以缺而存。知必有向故也。如藥草雖或誤投傷人。以其向在療病。終不因誤而廢。乃今萬物之中。其有欠缺者不一而足。如地震水溢等而終不可廢者。

豈非以其所向者公且大乎。循上所論。萬物共以公爲極而向之矣。夫向極者。必也先于欲爲。未爲之間。灼見是物有美可愛。因而求以得之。合見與求。乃得云向。彼蠢然塊然者。能任此乎。所以然者。

萬類之表。別有至靈者爲之宰定其極。使之不得不然。所謂造物大主是已。

大主之定物向也。第以厥體在物存物。物向自定。譬之靈魂之在人身。骨肉筋骸。情勢各異。賴有靈魂居中。宰制諸體。弗使盡出私力。肆相攻克。因以各正其本用。環向一身以保護之。彼物主之定物向。亦猶是矣。靈魂離身。身必死。大主離物。物必滅。其理一也。以身生微魂在。以物存微主在。其理亦一也。

所謂至靈者。體備萬物之美。照悉物情。因而保之存之。又以引之各至所向。非天神但能變物情。不能成物體之靈可比也。非人但能以明悟格物。以智巧師物之靈可比也。蓋無始真源。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凡物皆其所造。則凡向皆其所定。彼不能成物。與夫格物師物者。安能與於此哉。

次以物私向微

公向者。萬物一向。私向者。一物一向。私向或論形容。或渾體。或分體。各不等。各次第先後亦不等。蓋絲

大主預定多向。并預備各向相須之力。弗使萬物有向而不得之弊。大智全能。于茲見矣。

一以天向徵

形天諸品。悉向物。無向已者。試論太陽。其居上也。授光諸曜。而加以發育之力。故稱星月之宗。其下照天下。則爲世界之切須。凡著色于物。布光於目。闡景於山川是已。若其氣。甚登植者。一往一來。隨時施力。以熟養生長之機。爲效至著。且夫日在寰宇之中。卽以保存寰宇爲務。保存以光。而居爲之準。

居遠光微。則化育難成。居近光烈。則焦殺過甚。故其所居不遠物。亦不近物。務使其光適中。足致無方之登。如此安排恰當。亦可思主制之妙矣。舉一太陽。月與諸星皆可類推。故不具論。

渾天亦非自向者。于其旋動知之。動一周。歷十二時。帶日晝夜迭換。曾無停駐。常求其故。人物動靜得宜。得保厥命者。蓋繇于此。否則晝夜不均。動靜偏勝。天道違。人事壞。物力頽矣。可乎哉。至若赤道內外相距。限界皆等者。蓋所以今日行歲一周。以分

四時以生百物也。非無故也。試觀冬氣嚴寒。則嘉種閉藏。用取土氣以自養。生發之本不既厚乎。春則和矣。引之甲拆。由葉而華。由華而實。生機孰得而禦之。夏之熱。所以消濕氣之餘也。並變其未化者。細其麤者。開百果之竅。通其汁以速其熟。其力甚大。秋令得冷濕之中。爲節其乾焦之過。復新地力。以爲受種之機。且又輔助生活之物。人與禽獸而夏熱之餘毒。亦繇以解矣。

二以氣向微

天氣豈自向者哉。觀之山泉。泉雖高岡。以雨雪滲入而成。然久無雨雪。其源應竭。而永不竭者何。蓋賴有外氣氤氲于山之空。變爲水體以繼續之。故得源源而流。衍成江河。繇此觀之。氣豈非水之母哉。氣之所生。一爲風。風有多利。姑舉四端。其一。拂動近氣。令就平和。以利呼吸。人與諸生。緣此以免閉塞之傷。蓋近氣無風。則聚積不散。有傷生命故也。其二。帶雲成雨。以滋內地。蓋內地氣微。旋生旋滅。力不足成雲雨之功。惟大海廣受日照。猛起濕熱。

之氣蓬蓬勃勃。升至中域。太陽返照。光力不及之
際。遂乃變熱而涼。先結成雲。漸散成雨。然使無風
帶入內地。則濕氣所成雲雨。復歸初升原處。何絲
利內地之人乎。其三。燥地所餘潮氣。悅生動物。速
熟諸果。其四。助舟楫之力。以通貨財。以利天下是
也。

氣生雨雪霜等。無一自向者。雨生涼解渴。人物利焉。

而潤澤草木。爲功最甚。蓋當水氣騰起時。微有肥

露。

海水本肥。以生養滯族故。

內含微火。

日照所生。

合此二氣。草木得

之生長最易。且雨自高而下。未及下地。先散而小。漸漬巽入。而無衝突之患。雨霽則雲散。然散必徐。徐者。所以下覆乎地。不使日出驟燥之。以損雨利。而阻植物之效也。雪者。夏從高岡漸滲。以養江河之源。冬卽覆地。以除霜毒。一厚陰力。一扶陽氣。大利地生矣。霜之降也。于冬先後者。以遏土氣。弗使揚散。而負來春播種之望。利在農圃。亦非偶然。凡氣所生諸效。其出必有定時。蓋順各物生長之性。而出以相輔。非獨爲草木也。飛者潛者走者。皆分。

其利而總以利乎人。于此徵制。恩施洋溢矣。

三以地向徵

地之非向已也。卽形勢可見矣。蓋四行

水火土氣

地爲最

重。理宜居心。以渾體就萬物之中。次外則水。又次氣。又次火是也。今則不然。地與水并成一球。且出水之半面。去海漸遠。卽漸高起。而大山至內地始有者何也。嘗求其故。則以潮乘風行。或形天降施。因致海水暴長。時時有之。設地與水平。汜濫之患。必不能免。地勢安得不高。其必漸高者。又以內地

川流就下。設地形如斗脊。下流太驟。勢難停蓄。而人物不獲其利。且有衝決之災。故又不得不漸高也。山阻大風。弗使肆虐。彼海中狂颶凶惡者。無山故也。內地無山。凶惡當亦如之。山又爲地險。消敵人啓疆之心。以全民命。至其所生石炭木材藥草等。悉日用急需。五金異寶。利於貿易。凡此諸利。皆宜內地。大山必內地始有。職此故也。

再論地性。夫四行各性皆純。則各效宜一。論地之性。爲至乾次冷。大塊盡然。卽其產物之效。不宜有異。

乃今一山之間。此向產銅無鐵。彼向反是。此向多果。彼向所無。何也。卽地東西不同。非南北比。而天與三曜光力之施。終無弗同。似宜無異產之緣。而其不能不異者。必其性不皆乾冷故也。夫性各有定。地胡獨殊。揆厥所繇。豈非物主初定其性。繼復制之。不盡順其本然。以爲吾人備物利用計哉。

四以海向徵

海非向已。以其鹹味知之。蓋水性本甘飴。而海獨否。因知他有向也。或疑受日之照。久之遂變飴爲鹹。

如煎草成鹹然。曰不然。日能變物。全憑光照之熱。今浮水者。明證日光入水。不越二丈。生熱不越數寸。海甚廣且深。何從因照輒變。若果變于日照。卽應愈照愈變。鹹應日增。而今不然也。況彼鹹鹽等物。皆分他物之體成之。並非變體。何獨海變而鹹。且凡屬變者。必先後殊異。乃海自受造時。卽稟鹹味。實非變性。所以然者。蓋緣海產鱗族。大主欲利其生養。故逆水本性使然。而非日照之力所致也。循上所論。天地大行。皆屬向人。非自向明矣。且卽

他諸兼體之物。如植者動者。礦者。莫非向人。此其
大者耳。

或疑物之他向。乃其固然。豈必至靈之主。預定厥效
乎。試觀日照地海。自令發氣。氣上升于冷域。拂則
返退爲風。順則聚結爲雲。勢所必至。果孰使之然
哉。即其化爲雨雪泉川之類。要亦等此。曰。斯各效。
屬公所以然。日月是謂物固然。未始不可。第公所以
然。亦塊然不靈者。非造物之主。預畀其能。預定其
效。則彼亦何絲隨時敷化。因物成物。如是哉。至論

地海山河等效。其獨係物主神功。每更著焉。如厄日多國。自古少雨。因使河流。歲必一長。廣溉田禾。不糞而肥。且獲大熟。又福島中有鐵島。地絕甘泉。乃生樹一種。時發異汁。飴味不減于水。日用賴焉。若此者。並非自然。亦並非屬他所以然。良繇物主悲憫民生。顯此異效。以補其缺。奈何習而弗察哉。總言一切形物。得有益于世者。悉屬向人。彼鳥獸卽以食色二情。不免外賴他物。然終屬昏昧。莫知所爲。不足以當他物之向。人則最靈。而居形物之上。獨

能以明司格之。以愛司享之。故乃物體之美好。諸
樣諸色。諸情。悉給人用。不禁不竭也。嗚呼。天地萬
物。羣向于人。人誠尊矣。奈何狗形喪神。下同禽獸。
又其甚者。降心服事塊然之物。而弗一審所從來。
豈不大乖造物之旨乎。

或曰。物既向人。理宜見役于人。何至反相賊害。如猛
風暴雷。地震災疫。不一而足也。曰。世有仁君。加愛
元元。豈非至願。乃有自外王化。負固不服者。卒亦
不免于后夫之誅。非君不仁。彼自取耳。卽今人滿

大地。豈皆盡翕主命。不犯其義怒者乎。犯其義怒。罰以義刑。宜矣。彼風雷震疫。刑之屬也。蓋繇人反主命。以致物反人命。豈物本不向哉。且加刑者一二。而儆勵者千萬。自君子觀之。其爲向也多矣。

五以人身向微

欲徵主制。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無物無向。豈身獨否乎。試論其骨。骨所向者。保渾體之固。順衆肢之動是也。使百肢止共一骨。身雖固矣。欲動無繇。又使骨各散處。身卽易動。必不固。且動亦無法。以故人

身骨甚多。大小不等。各以其形其大其堅。互相湊合。以全一體之用。是可貴也。首骨自額連于腦。其數八。上頷之骨十有二。下則渾骨一焉。齒三十有二。膺三十有四。胸之上有刀骨焉。分爲三。肋之骨二十有四。起于膺。上十四環至胸。直接刀骨。所以護存心肺也。下十較短。不合其前。所以寬脾胃之居也。指之骨。大指二。餘各三。手與足各二十有奇。諸骨安排。各有本向。所向異。故其數與勢。亦不得不異。或縱入如釘。或斜迎如鋸。或合筍如匱。或環

抱如攢。種種不一。摠期體之固。動之順而已。論肉。其數六百。界有奇。其形長短寬狹厚薄圓扁角渾異。其勢各上下相并。或順或斜。或橫異。此皆各有本用。而以順本身多異之動。是其摠向也。西有名醫。察各骨之向。約有四十。各肉約有十。詳考人身各肢各分。之向。可得數萬。嗚呼。非全知全能。孰克謀此哉。

有骨有肉。身形備矣。然必須本熱爲生。血爲養。氣爲動。覺缺一不可。緣此大主造人。預備三肢。於身內

爲君曰心曰肝曰腦而餘肢悉待命焉。今論血所由成。必賴食化。食先歷齒刀。次歷胃釜。而繼細悉歸大絡矣。第細者可以升至肝臟成血。繼者爲滓。于此之際。存細分粗者脾。包收諸物害身之苦者膽。吸藏未化者腎。脾也膽也腎也。雖皆成血之器。然不如肝獨變結之。更生體性之氣。故肝貴也。若夫心則成內熱與生養之氣。腦生細微動覺之氣。故並貴也。

或問三肢生氣如何。曰。肝以竅體內收半變之糧。漸

從本力。全變爲血。而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體性之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脉。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絛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致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令五官四體。動覺各得其分矣。

問身必須血與三氣周通者何。曰。人身原具熱濕二勢。熱恒消濕。無有已時。使無以資養補缺。膚肉焦

而身燬矣。以故血者資養之料也。而血行以脉。脉有所總曰絡。絡從肝出者二。一上一下。各漸分小脉。至最細微。凡內而臟腑。外而膚肉。無不貫串。莫定其數。脉之容似機。厥絲或順或斜與橫。順者因血勢而利導之。斜者留血毋退。橫者送血使進也。脉之力。又能存血不令敗壞。血合于痰。乃克順流。合于膽。乃免凝凍。合于體性之氣。乃啓厥竅。導之通。無閉塞也。從心出者。亦有二大絡。其一上一下。其分細周身。悉與肝絡同。所不同者。彼行血存血。

此專導引熱勢。及生養氣之路耳。心以呼吸進新氣。退舊氣。直令周身脉與之應。少間不應。輒生寒熱諸症。醫者必從三部躍動之勢。揣知病源。蓋以此也。腦以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節脊髓。連腦爲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旣以保全本氣。又以肇始諸筋。筋自腦出者六偶。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餘悉存頂內。導氣於五官。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脊髓出筋三十偶。各有細

脈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以爲膚始。緣以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類其裏。皮其表。類於腦。以爲腦與周身連結之要約。卽心與肝所發之脈絡。亦肖其體。因以傳本體之情於周身。蓋心腦與肝三者。體有定限。必藉筋脈之勢。乃克與身相維相貫。以殫厥職。不則七尺之軀。彼三者何繇營之術之。使生養動覺。肢各效靈哉。

總論人身氣血骨肉筋脈等。以及諸內肢。其體異能

異樣異。多如此類。然皆各得其位。各盡其用。共扶人身。資養動覺。以令五司咸正無缺。不曠厥官。豈不奇哉。設有畫像於此。靈氣奕然如生。觀者必歸美於工。稱道不置。乃若眞形之美。精巧奇異。非智慮可通。非能力可效。并非言論可悉。孰造化是。孰安排是。獨可置弗求乎。且人爲萬物之靈。宜乎動協於義。乃其自主之行。如算數是較之不自主之行。如饑渴是不免乖錯。是知造化人身。安排人身。如是怡當者。必智能超人倍萬不啻者也。從此推知造

化天地萬物而安排之。其智能準此矣。

六以生覺容體向微

異哉大主之畀萬物也。生存動覺之資。無物不有。無有不備。大而猛獸。小而微蟲。殊態異狀。奚啻千萬。乃其體皆各別。各有異容。異勢。異用。異適。弗可混者。試約舉之。一飛禽。厥首細。厥喙銳。厥毛柔。厥翼輔。以利其軒舉也。爪能屈。以握枝。翅略拱。以抱身。故下集更利。中有以擒捕得食者。利于固執而不失。于是鈎其喙。降其爪。以任之。不則雖得必失矣。

若夫喙與頸過長者。惟水鳥爲然。蓋亦爲其食謀。無爲水澤難耳。一走獸。獸有猛有弱。猛者食肉。以是上下齒。長短而叅差。堅強而散列。厥爪曲而銳。于捕噬咸利焉。弱者芻食。故齒皆平密。銛其中者。斷之。鈍其旁者。嚼之。蹠之堅。以當其體之重爲量。頸之長。以口之就食于地爲量。有身過高者。應得頸過長。嫌其形之陋也。卽于他官焉寄食。如象之鼻是也。一水族。相厭周體之容。無不利水者。尾者舵。舵故單。鰭者楫。楫故偶。脊翅者。正其身以防覆。

也。喙細者何。分水利也。鱗滑者何。浮水利也。有領者何。或爲呼吸設。以進新水退舊水。或爲食時設。用以別並食雜入之水。絲前爲涼心之器。絲後爲出餘之門也。其頂上有管者。必無領之魚。管以代厥用也。

覺類之並育也。不免相害。造物者慮之。卽付以避患之具。如羽毛鱗甲。牙角爪蹄。及諸毒涎。皆足禦敵以衛其身。既付之。苟無所以養之。則其具易敗。於是以飲食之麓分。不能化血養身者。卽養其衛身

者。使恒豐美堅利。不朽不變也。噫嘻。精以益精。能以益。益甚哉。大主之生物。無物不愛。而亦無物不稱其用。有如此矣。

論草木之向。厥根下入。既固其基。又吸土氣以隆資養也。厥身皮圍。避寒暑也。厥枝廣開。秋實連懸。無碍也。葉以飾身。而蔽風雨日毒之害。其功多。實以藏子。而肌肉豐厚。克充日用之需。其利大。草木既無行動。故體不分界。前言人身。有六百餘界。純用直絲。絲內

孔多。蓋吸土氣之口也。葉與實之係身也。必於其

節者何。秋令行而節膠乾。係者隕落易也。樹之根。身。枝。各有皮有肉有心。厥實亦然。皮也肉也子也。適相埒。異哉。土氣自根升頂。析爲三分。其最濕分。不堪資養。用發爲葉。輕虛者生花。惟厚重一分。乃能培幹。乃能結實。厚生傳類。厥功爲多。從是推知。草木之受土氣。精分次分。各得其用。並無餘剩。可退。如覺類收飲食之精。而出其滓者矣。合而言之。生覺之物。所向之極。各二。一。各分轉合爲全。一。各分資益其全。然皆行所當然。毫無勉強。豈非造物。

者預定其向極。而俾各物就之乎。嗚呼。物不啻萬也。萬不勝異也。而無一逃其智能之外。是烏可以人見測者哉。

七以天行向徵

天與日月諸星。雖皆旋動。然而非本然也。有動之者矣。何以言之。凡物動有二。一自動。一強動。自動者。由失所故。動復其所。仍返于靜。於其可靜卽靜也。則知其動出于自主。非由強使。如火氣二行。較輕輕者以上爲所。失上故動。至上卽靜。水土較重。重

者以下爲所失。下故動。至下亦卽靜。是四行之動。出於其性。雖欲不然。不得不然。豈屬強乎。乃今天與諸曜。終古常動。從無停晷。以爲不得其所。則未嘗不得其所。試觀天體上覆。未嘗不上。天象渾圓。未嘗不圓。何失所之有。旣非失所而動。動非自向明矣。且凡動雖曰向物。究歸自向。設使於己無益。必不徒然向物而動。惟形天之動。則全向物。照四方。分四時。輔助飛潛動植之屬。俾得其養。絕無微益於己。且並動不自知。塊然冥然而已。非外有使

之動者。安能動乎。而又安庸動乎。

天之動也。向在降施。則本行非向極明矣。且論本行之勢。亦不能爲向極。何也。凡物性同一至純者。所向惟一。必無殊異。性學之公論也。今天與諸曜。其性同一至純。誠如所向不越本行。必不得參差不齊。至悖厥性。乃今本行甚多不齊。則知所向必非本行矣。試觀宗動而外。各曜各有本行。各行各異。填星約三十年一周天。歲星十有二年。火星不及二年。太陽太白辰星。論其平行各一年。庶幾等矣。

而前後上下行又各不同。太陰二十七日有奇一周天。由此言之。七政各行遲速亦大異致矣。又其行或順或逆。或最高。或最庫。卽各距地遠近。復時時異。至若列宿之行。較之七政。更遲難比。必七十年有奇。始行一度。積之二萬五千餘歲。庶可一周天焉。

自造遠鏡以來。諸天殊異更著。不獨其動然也。如太陰其形不圓。其面顯泡。其不滿之內邊。高低不等。太白時盈時缺。亦有上下弦。距日近卽圓。遠卽缺。

如月然。因以徵其恒上下者。悉繞日爲程也。歲星
周邊見四小星。或先行。或隨行。或皆現。或各現。甚
不一也。日輪上見血點。時密時疎。時進去而復來。
以人意測之。必非日體有此點染。或係他星經行
其下耳。若恒星則見所未見者益多。若天漢霧氣。
從前不解者。今乃知由無數小星密聚而成此象。
夫諸天異動異體。其星又異等。如此。皆非純性所
宜有者。揆厥所由。良由大主以其全智全能。宰制
其間。而後異同乃不能爲碍。豈其性然哉。

八以地生變向微

動植二者其能生能長。一原於精血。一原於種子。然非外有陽氣以發舒其力。卽精血與種亦弗能自生長也。蓋精血有麤分。有精分。陽氣先伸展其麤分。令狀如絲縷。內發多空。有深長如管者。有圓細如孔而浮起者。各有柔堅斷續之不同。而骨肉卽於此乎分。次陽氣用其精分。先成心肝腦三肢。並旁發細絲。以爲脈絡筋之質。已卽透入其中。而擴之使寬。引之使長。割之使碎。漸令結聯四體。以爲

生養覺諸氣之道焉。大抵身體皆血所變。而賴氣以成厥模。限大小。定體勢。使各得其當然。氣之功也。蓋七閱日而百肢約畧備矣。夫陽氣非靈非覺。而效如此異者。豈非運氣者異乎。譬之百工。成藝者器也。運器者人也。人運斯器。以成斯藝。設觀者舍人不稱。而惟器之美。不可。然則仰觀造化者。其毋沾沾爲陽氣誕譽哉。

凡屬覺類。所宜相稱者有三。曰魂。曰肉身。曰精血。是也。身者魂之器。以故身之形容。卽度其魂所需用。

而定。則凡身形之所宜然。卽具載魂性之中。而造身者。必先識魂體。乃可謀其應得之身。如造一蠅。必預知蠅魂之所須用。乃可定其翼幾何厚。股幾何多。乃可定其節之數。爪之雙。吻必利。或扁。空。或實。乃可定其長幾許。乃可定其宜耳與否。目宜何光。外內司各何宜。與夫筋脈心腸等宜何試矣。如其不知。卽不能定其形。而造之。而有之。乃今字內芸芸。不啻萬有。萬有必由萬造。萬造必由萬知。造物主之不可測。亦卽此見矣。若至精血之稱其身。

則在發其身之能。令正合於魂之需。

魂即身之爲者。精血即身

之作者。故必皆含其形容之理。

然則賦精血以此能。亦必預知其

周身百肢之用也。審矣。

植類亦有體有魂有種。三者亦相稱焉。生體之力。藏于厥魂。生體之理。藏于厥種。魂發種藏。葉焉華焉實焉。而諸形色香味附焉。自其本以至其巔。縱有身。橫有枝。裏有心。表有皮。其勢不一。其力不齊。其巧妙迎眸。可見而不可知。若此者。孰謂非魂與種能哉。顧所以賦其能。而又時輔佑之者。非造物主

之功而誰功。格物者見其然。曷亦思其所以然哉。或問植物之魂。有生無覺。雖有所向。亦不自知。若禽獸則否乎。曰。凡身所行。皆魂之效。禽獸行不越食色二者。食向存命。色向傳類。然彼亦烏知存命爲何。傳類爲何。不過徇其肉性。以快其私而已。是謂冥行。笑言向極。然而終不失其所向者。賴有定其極者。使之不得不向。又賴施其公佑。恒利其向故耳。

九以覺類施巧向微

覺類之動。如謀食營巢。傳類保身之屬。皆奇巧足動人思。姑舉數品言之。蛛之經網。以橫線始功。其中交角各等。及既周定。卽自心向外經圈。相距悉等。于是網前後等寬。而左右則漸長大焉。網成。自寓他所。有蟲投入。速往擒之。裹以白絲如錦。另懸以聽食。蜂備多蠟筒。內聚花露。以儲冬糧。乘夏合作。或出取花若水。以爲糧。或候門迎之。糧至。載之進。或居內謹藏之。嘗觀其筒之制。體皆六面。取其合之密也。筒之口。有薄皮焉。所以覆糧。嫌其露也。其

底有墻。恐其崩而四散也。故其勢少拱。所以制崩也。蠟滿筒。重必下。則又爲捲甕以承之。嘻。異矣。蟻則又異焉。其備糧御冬也。得穀種。必計絕其種之芽。防其生發而不可食也。以故遇濕。亦必出暴之。穴分多孔。半以儲糧。半以布子。其葬死也。彼此必異地。其合力營公也。有不協力者。則逐之。蠶將老。自營絲墓。以變相而復活。亟爲之。惟恐不及也。且必重圍固密。足以潛藏其身乃已。功之邁。體之堅。條理之不亂。有人力所不及者。蟬之食果也。上木

搖之令落。側身滾其上。以其刺背之去。貓捕鼠。其計甚潛。遺糞於地。恐鼠見之。因以避之也。輒拚之。鱗族之計取食也。奇哉。烏賊好食羸。然取之不善。羸驟闔戶。反得傷矣。以故先進一石支之。使不得闔。

急進食焉。立羸

生海立

以無目。繫身一處。勢難得

食。有小蝦焉。恒左右之以贊不及。每於魚進食時。羣集蒲戶。卽微嚙羸以相詔。令遽閉以食魚焉。有名多魚者。體過肥重。前取食。必後他魚。造物者補其缺。令其類生肉髯數莖。小魚以爲蟲。就食之。因

反爲所食矣。

飛物之構巢也。式雖異。而法則同。堅材外護。柔材內護。至其正中。則皆毛羽綿髮之屬。求其軟溫以安居止也。擇地或郊野。或近人之樹。自不盡同。所尤奇者。乃其保身策教。則多計生焉。或逃或爭。或預防。悉有巧法。此則覺類皆然。兔將息。連躍遽。以斷獵犬嗅跡之路。羣鴈同宿。必輪一醒。守以避害。懼其倦而睡也。立縮一股。挾石于爪。石隕。雖睡醒矣。牛馬皆畏狼。生子各齊其羣。圍其子。牛外向。馬內

向。一恃能踉。一恃能觸故也。類曰多國。毒蛇甚多。
有小蟲似鼠者。恒與之戰。將戰。滾身泥中。暴之以
當甲。已覓蛇殺之。

物有或利之。或害之者。禽獸亦能辨焉。犬欲吐膽。先
食青草。燕病服藥。鹿被射。旋覓藥艸以自出其箭。
中毒。則食蟹以解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何多異
也。合上數條觀之。其獸有使之然也。審矣。蓋禽獸
昆蟲。冥無知識。一切養生避害。保身傳類之事。非
彼所曉。特由造物大主。具有全知。既知衆情所向。

又知從何而得所向。惟其知之。是以與之。遂使各
然得當然如是耳。

十以覺類內引向微

物動有外引有內引。外引屬主公佑。在物性外。內引
屬主賦界。在物性中。蓋動物既與植物殊科。則嗜
欲趨避之情。所不能免。顧材本蠢冥。不克推論。主
特畀以內引之巧。以適于用。使一觸可欲。見如貓卽
覺。必求得之不能已。一觸可畏。見如羊卽覺。不求避
之不能已。此觸卽覺之意。卽內引也。而必求得與

避之。是爲嗜欲趨避之情也。設無內引之巧。則頑然不異木石。雖有輔覺公佑。弗克承之。而嗜欲趨避。動多錯謬。無適而可矣。以此人稱靈者。覺類稱似靈者。西庠槩稱大主至靈之所印。蓋吏以印印楮。主以靈印物。一也。卽如賽子之教猴戲。猴亦何知。歲月習之。起立拜跪。宛然人矣。金鳴登場。笥啓加飾。鳴之啓之。人爲之。所謂外引也。彼遽登且加。不自止者。豈非內引之巧乎。然而猴之本性。非真有戲內引也。得于人之教之耳。是知人以巧印猴。

猴弗能却。豈有造物之主。反不能印靈于物哉。豈惟印之。并常保存之。何則。凡物之體。物之模。物之向。物之動。無非主與。無非主存。何獨內引否乎。

或曰。人授物以巧。物誠習之。依法自動。不須人力。因疑物主賦畀之後。萬物率性自動。即不必加意保存。亦同此矣。曰。是不同。凡人成物。物既成。人舍物去。聽彼自爲。大主成物。卽在其物。永不舍去。既不舍去。卽是保存。此不同一也。人成物。必用他物爲材。他物非其所生。既非所生。卽非所應存矣。主以

三傳卷第一
無物爲有物。物生于主。亦并存于主。理固然也。此不同二也。物既先無而後有。則其始也須原。卽其繼也須佑。理又然也。此不同三也。受造之物。恒相須以爲用。如色像係目所司。顧必日施光照。目乃有見。不則不能。夫曰受造者。大主自有者。物既需受造。公所以然而效。豈不更需自有。大公所以然而存乎。此不同四也。故曰萬物者。大主之印與跡也。信有萬物。而不信有造物之功用。則惑矣。

或曰。據上所論。則凡物所爲。皆有所向。原皆係天主。

必無一出于偶然者乎。曰昔有異端妄稱避塵偶合。輒成萬物者。吁。咈哉。悖理甚矣。萬物先有生。後有存。生存必無二致。必其存也偶。則其生也偶矣。然而七政四行。千古常存。謂之偶可乎。且避塵者。無古今一也。曩昔既能以偶然成萬物。何數千百年來。獨難再一偶然乎。或突地發一屋。或憑空結一器。無不可者。而何不然也。今既非偶。昔亦非偶。無一偶然。則無一無偶。亦無一無向。可不辨而明矣。

或又曰。凡物之動。卽非偶然。亦自然而然耳。曷必盡歸主宰乎。曰。否。否。以自然論物性。則物各有性。性各不同。勢力互異。必難相合。無由決向于一。且自然者。雖欲不然。不得不然。夫謂相反者相克。且不得不相克。是則誠然。如曰相反者相合。且不得不相合。則大謬不倫矣。以木投火。木自然燬。雖欲不燬。不得不燬。設有不燬。是爲非常之事。可駭可異甚矣。如于此亦曰自然。豈非愚而昧于理乎。今夫火氣水土。萬物元質也。性各相反。因相反以相克。

因相克以致漸次損壞。自然之勢也。乃自古迄今。元質未見損壞。此正非常之事。獨係物主宰制調劑之功。乃人惜不之察。舉歸自然。亦弗思過矣。古賢有言。不見其端。則歸之自然。世人持論舛錯。蓋多坐此。可勝悼哉。

設謂物以自力生存。故曰自然。曷觀天下最完成之物。無踰人矣。然論其生。必須多緣。其存必多煩苦。果自力生存乎。夫自力生存。則其體不緣外力有。并不緣外力以保其有。故稱自生自存者。即可稱

無始無終者。乃今萬物莫不有始。有始必有所從始。必所從始者。在其先爲之緣。而後有此物之始。安得謂自生乎。至于有生之後。保生之策。必藉他物。又至昭昭也。安得謂自存乎。

或疑物類大吞小。強食弱。不平甚矣。主制奚在。曰。主之制字也。制公爲上。制私次之。雖各物有損。而各物所屬。總類常存。裒多私以益一公。制乃大公矣。且保物使存。必適其性。苟于性之所需。而形格勢禁。則物之存者寡矣。彼夫大吞小。強食弱。一切互

相攻尅者。其性則然。所緣以獲養者在是。天主何爲禁之哉。抑因是益徵主制矣。惟弱小者爲強大食。特令蕃生數孕。以廣其數。試合萬方觀之。每每羊多于狼。牛多于虎。鵝鴿較鵠。小魚較大魚。蛙較鸕。大率皆多。是知大主造物。盈虛多寡之間。皆有不。易之理。至公至平。無容置疑也。

或曰。天主生天地。生萬物。總歸爲人。竊恐未然。今且弗論虎豹蛇蝎之屬。毒害人類者。卽如汙穢中微細水蟲。自生自滅。倏生倏滅。何預人事。曰。害人身

以警人心。何謂無益。且由人反主命。故物反人命。已見前物私向篇。至謂物有不預人事者。概緣人力短淺。格致功疎。非真不預人事也。卽于人俗事不預。豈有不預人靈事者哉。當知萬物向人。利益其身。特其一耳。若夫引導靈心。得歸本向。爲用乃大。蓋主用萬物。顯著厥美。于以導人就己。以故繁生無量。各賦分美。令吾儕循序測之。彼世俗造書一板。印楮數千。實同一楮者。字限原刊故也。若天主所造。匪直種數繁悉。且各種內。至各微物。異式

異勢異情。不可殫述。試觀一園花。各形色香味大
小具。一輩人。各容力聲音具。一渾天。各星光勢行
具。至若天神之數無量。而體則各別。無一似者。奇
哉盛哉。造之化功至矣。所以然者。蓋欲吾人見物
之多之美之異如此。應識造物主。其智能德福。誠
有不可以數窮。不可以術探。不可以意力求者。于
是讚揚之。皈依之。庶不負造成宰制之洪恩云爾。
蓋可忽乎哉。